

东涌镇禾围涌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田印明

东涌镇禾围涌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涌镇禾围涌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已由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1]4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东涌镇禾围涌流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工程主要对禾围涌、东深涌、斜涌、均涌进行综合整治，总长 4.3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格宾石笼挡墙护岸、新建松木桩生态护岸、河涌清淤、新建穿堤管涵、新建巡河路、新建栏杆及提升沿河景观绿化等。本工程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堤防等级 4 级。

2.5 工程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56.7502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22.671493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078788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6 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60 天，施工工期：360 天。具体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2.7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预算、结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和合同约定为准）。

2.8 招标内容：

(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及相关报建工作。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报业主单位审核。

(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工期、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总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导、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3) 其他：①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②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设计任务书、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9 前期服务机构：

代建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研单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咨询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前期服务机构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电子文件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出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

效。

2.10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3.3.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3.2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施工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

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3.5.3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不得兼任。需提供各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须含2024年4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社保证明资料必须由承担任务的单位提供。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3.7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即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要求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

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5月14日10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递交时间：2024年5月14日9时45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开标室（南沙交易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规定封装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予接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4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南沙交易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5月14日10时00分至2024年5月14日11时00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B座三楼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3913322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

联系人：区工

联系电话：1371162200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

电话：020-39910647

8. 其他

8.1 参加投标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报名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133224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B座三楼

8.3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8.3.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8.3.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3.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8.3.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3.5 存在行贿情形的；

8.3.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3.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3.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4 其他说明：

8.4.1 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违反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2 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8.4.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4.4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可对项目拟派人员进行投标资料核对，如发现存在与投标时不符的情况，按照招标人制发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人员履约抽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农业农村
技术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

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

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惊优计培恶顺等辄门的外置。

十二、本公司若在开展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本公司自愿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今后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含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工作、设计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